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 的立法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2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我会制定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网络空间经营场所，向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服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可能对相关重要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应当将运营管理相关第三方网络平台的机构视为从事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并要求其向证监会备案。

二、证券公司的全资科技子公司仅为股东证券公司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的，较信息技术部门内设模式，未发现明显的新增风险，为减轻市场主体的负担，可以不视为从事证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业务，无需向证监会备案。

三、《备案规定》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内涵作了原则性阐述，但是“重要信息系统”作为直接关系到备案主体范围的重要概念，具体涵盖的范围仍需明确。为提升监管透明度，明确市场主体预期，在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相关概念保持衔接的基础上，《适用意见》采用例举方式，详尽说明了“重要信息系统”应当涵盖的主要信息系统名称。